

# 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府法制字第 097001031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7001059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府法制字第 102015872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及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等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彰化縣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如下：  
一、報名費。  
二、學分費。  
三、旁聽費。  
四、雜費。  
五、代收代辦費。  
六、保證金：於招生及報名期間依約定所收之定金。
- 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限。  
二、學分費：  
（一）每學分一千元為限。  
（二）於課程實施中第四週起入學者，依其週數比率收費。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二百五十元為限。  
四、雜費：  
（一）游泳課程游泳池使用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二）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三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三）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四）陶藝課程燒窯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二百五十元為限，以此類推。  
（五）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五、材料費、書籍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應按實際費用收取。  
六、保證金：每門課以一千元為限。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 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或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 第五條 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於招生十五日前函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未能於開學一週內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協議另行開課之日期，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應全額退費（含代收代辦費），所受保證金應加倍退還。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第七條

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除前條之情事外，不予退費。

二、保證金：依據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學分費：學員開學二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逾加退選期限申請退費者，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得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逾全期二分之一者，原則不予退費。

四、雜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五、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第八條

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